

新竹科學園區就業歧視評議暨性別平等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3年8月20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勞字第0930023342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97年4月1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商字第0970008993號函修正

(原名稱：科學工業園區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；新名稱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性別工作平等置要點)

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勞字第1010029028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環字第1030018153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環字第1090020133號函修正

(原名稱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性別工作平等會設置要點；新名稱：新竹科學園區性別工作平等會設置要點)

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環字第1100010057A 號函修正，自110年6月1日生效

(原名稱：新竹科學園區性別工作平等會設置要點；新名稱：新竹科學園區就業歧視評議暨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)

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環字第110025166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環字第1130005325號函修正

(原名稱：新竹科學園區就業歧視評議暨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；新名稱：新竹科學園區就業歧視評議暨性別平等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)

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保障轄區內就業機會及工作權之性別平等，避免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有歧視行為，並促進職場性別實質平等，依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，設新竹科學園區就業歧視評議暨性別平等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掌理之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就業服務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其附屬法規之諮詢及研議。
- (二) 新竹科學園區(以下簡稱園區)就業服務法、性別平等工作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。
- (三) 年度工作計畫之審議。
- (四) 園區就業歧視問題、性別平等工作現況之調查。
- (五) 其他促進就業平等、性別平等工作之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局局長指定主管勞工業務主管副局長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本局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之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，其中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：

- (一) 本局代表一人。
- (二) 勞工團體推薦代表二人。
- (三) 雇主團體推薦代表二人。

(四) 性別團體推薦代表二人。

(五) 學者專家三人。
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之。但機關團體代表職務調動或辭職者，得隨時改派（聘）；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；工作人員一人至二人，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本會之事務。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，均由本局現職人員派兼之。
- 六、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應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- 八、本會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，協助蒐集性別平等工作及促進就業相關資料或研究相關議題。
- 九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屬本局之委員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